

清孝外史精

卷一百五十九至卷一百六十一

第八十一

學子功業表

卷之十
學子功業表

清季外交史料

附索引及西巡大事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出版

總發行 王希隱

北平迺茲府關東甸七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五十九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

目錄

直督袁世凱致外部德據天津雖刁難必交還電六月初一日

江督劉坤一致張之洞等賠款還銀事擬電伍使商美力助電

初一日

鐵路督辦盛宣懷致外部美廷催辦粵漢鐵路請速核准電

初一日

直督袁世凱致外部交還天津一事俄未必力贊電

初二日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請江督會電伍使懇美廷力助電

初二日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東三省改設行省事祈迅籌覆電

初三日

外部致盛宣懷擬准葡國由澳門造鐵路至粵垣電

初三日

鐵路督辦盛宣懷致外部葡路祇可作爲中國枝路電

初五日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 五
電政大臣盛宣懷致外部旅煙水線俄欲接入領署請勿准電
初五日

諭胡惟德着派充出使俄國大臣電
初八日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大北願照約交還津沽電線電
初十日

各國全權致外部請示天津交與何項官員接收照會
初十日

外部覆各國公使天津請交北洋大臣接收照會
十四日

英使馬凱致外部商辦京沽電線事宜照會
十四日

劉張呂盛致樞垣加稅免釐裨益民生請垂察電
十四日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請商各使即撤滬兵電
十五日

商約大臣盛宣懷致外部伍使電美廷謂照表還銀我理長電
十五日

劉張呂盛致樞垣合議免釐加稅足敷抵補請允照辦電
十六日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蔡使商日外部可望照允還銀電十六日

外部致劉坤一張之洞奉旨着查覆加稅免釐是否相抵電十六日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據英使稱礦事本關商務修改係兩益電十六日

外部致劉張呂盛礦章由我自定不入商約更妙電十七日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與英使商收回法權補救教案電十八日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英約反覆籌議中國實不喫虧請核准電十七日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與馬使議華洋輪船駛赴內港章程電十九日

劉張呂盛致外部與馬使商推廣內港行輪章程電十九日

外部致劉張呂盛修改法律考查教務兩條一併入約可照行電二十日

旨授張之洞爲商務大臣着呂海寰等赴鄂會議電二十三日

旨着劉坤一張之洞詳籌內港行輪章程及推廣口岸權利電二十四日

鄂督張之洞致樞垣鄂與馬使議約較滬議爭回實多電二十四日

江督劉坤一致樞垣馬使謂須將兩款核准方將加稅電致英廷無

非任意要挾電二十六日

留東學生呈外部訴使日蔡鈞損國威辱士類擬請撤回電二十六日

使日蔡鈞致外部自費學生來館鬧鬧幸彈壓無恙電二十七日

英使馬凱致外部商改蕪湖租界章程照會二十七日

外部致英使蕪湖租界章程兩處欠妥已刪改請照擬辦結照會附

章程三十日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五十九

男希隱亮編

黃巖弢夫王彥威輯

孫孝章敬立校

直督袁世凱致外部德據天津雖刁難必交還電

接蔡使鈞艷電昨商外務云再電內田及英政府力助並謂定章不宜過刻使華官爲難德雖刁難請公暫忍稍遲必交還惟望中國切速變法一新外人耳目要求自強云當電以艷電悉日廷厚意深感查公約所載交還天津本無另訂續章之文各武官擬章過刻各使均不謂然而武官堅持不移應懇日廷轉商各國按各使公議逕飭武官遵照免

再延諉至變法一議本政府亦講求甚切惟人才消乏經費支絀致未能甚速然日廷厚望敢不勉圖等語近聞洋人議論謂中國變法祇託空言地方萬難久安洋人恐仍受害宜設法箝制以防後患云證以日言似各國另有深心亟應求其在我庶免多受脅制統祈留意

六月初一日

江督劉坤一致張之洞等賠款還銀事擬電伍使商美

力助電

張使沁漾電悉晤瀾侯復與婉商彼云美廷所議辦法不見妥善英現願照表開銀數收受賠款以八年爲期中國政府應將修改商約一事飭令從速辦理以爲酬答等語請分轉云伍使沁電雖云美已暫允照英辦法惟不能損我日後之權已爲我預留日後地步惟照約若不能

還銀美固不能早允英亦豈肯前八年照表約還銀且既云照表約還銀更見本應還銀在我固萬不能答應八年後照市價還金然彼許前八年還銀我若照允縱照美云不能損我日後之權已留地步究於約外又多一枝節將來辯論更難挽回蓋國勢強弱既有不同據理論事即難一律今照約本應還銀尙有此意外要求僅恃不損日後之權一語斷難抵制也反覆籌思不能再與磋磨雖美已暫允照英辦法並電康使而各國尙未定見擬再會香帥銜照此意電伍使商美始終力助以免後累請香帥酌覆

六月初一日

鐵路督辦盛宣懷致外部美廷催辦粵漢鐵路請速核

准電

粵漢鐵路美公司續訂合同已會奏此路爲英法所覬覦李中堂在北
洋任內與香帥函商擇定美國借款自造以聯蘆漢而保利權期五十
年歸本可紓財力此合同最妥當美總辦到滬已久伍使來電美廷催
辦甚急現看美國交情最真毫無侵越之意此約似宜早請核准以答
美誼奉旨後速示以便電美

六月初一日

直督袁世凱致外部交還天津一事俄未必力贊電

頃接駐俄胡參贊電稱晤外部譯交節略反覆申論伊已允商各國力
贊厥成現在津俄統領假出諸事並未預聞各國遲交之故實屬不解
得覆再力催請先覆云查交津一議俄人向來作梗亦未必果肯力贊

六月初二日

鄂督張之洞致外部請江督會電伍使懇美廷力助電
寧電悉英允照表還銀以八年爲期我一經認受則八年後仍須照市
價還金自應迎機辯論懇求即請峴帥領銜會電伍使懇美廷始終力
助至此事總由英政府作主俟各國議有端倪如有須疏通之處再會
電薩使以爲旁敲側擊之助六月初二日

江督劉坤一一致外部東三省改設行省事祈迅籌覆電
四月間函陳東三省改設行省事想邀鑒此事在日本固視爲至要在
我亦亟宜變通即各國窺我之能否變法自強亦在此等大端注目鈞
處智珠在握全局統籌想早籌及茲小田切又以外部命來詢問務祈
迅賜籌辦並求電覆六月初三日

外部致盛宣懷擬准葡國由澳門造鐵路至粵垣電

正本新約議定稅則切實值百抽五葡本未與議今派使來京修約亦允照辦惟須索利益補報擬由澳門造鐵路至廣東省城本部向詢粵省據覆尙無妨礙擬即照准惟此路必與粵漢幹路相接故特電達尊處是否應向美公司聲明即電覆

六月初三日

鐵路督辦盛宣懷致外部葡路祇可作爲中國枝路電

葡人索造鐵路意在推展澳界圖佔香山如必允所請祇可照九龍鐵路辦法由葡借款築造作中國枝路至多澳界之內准其自設車站似須訂立合同以清界限而保主權至美公司尙可與商乞酌行

六月初五日

電政大臣盛宣懷致外部旅煙水線俄欲接入領署請

勿准電

聞俄國欲將煙臺一頭之旅煙水線接入領事署內即擬咨外部駁阻案此事與准其自行設局無異萬不能准查電局與各國合同載明界限甚清近惟法國水線至廈門上岸電局正與理論若俄線上岸設局恐各處效尤主權有礙乞酌

六月初五日

諭胡惟德着派充出使俄國大臣電

上諭二品銜分省補用道胡惟德着賞給三品卿銜派充出使俄國大臣
六月初八日

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大北願照約交還津沽電線電
五月二十七八咨津沽電線既據俄使照稱大北公司願照約交還自

應速與大東商議令其一律交還等因當電英薩使向索昨接薩電本國政府甚願大東務與大北並得相同利益之意蓋大北已得恰克圖陸線合同之利權較大東獲益頗鉅云云薩使並託馬使來告恰線偏益於俄勸中國必宜持平因思俄使照會既欲藉英線不還爲宕局而我從前合同實稍偏於大北自不能允英請頃已覆薩使函稱大東如允七月十二日將津沽京電線交還電局則電局允大東於京津局中派駐稽察人員查察英國電報經費由大東自給嗣後大東如爲該公司利益起見欲於京沽專用一線一經知照電局當查照與大北所訂之合同准給之利益一體照准等語如大北再藉詞不交當再電達折

之以理六月初十日

各國全權致外部請示天津交與何項官員接收照會
爲照覆事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一日接准來文並鈔送直隸總督袁
宮保咨文解得因何緣故應將自從前年六月諸國聯軍統領所設都
統衙門向來治理之天津城及天津一帶地方早日交還直督自治業
已拜悉查本大臣與在天津都統衙門派有官員之各國大臣意見相
同經奉本國國家特予權柄應允將都統衙門裁撤惟中國國家應先
特爲聲明允照以下所擬各節辦理始可今開列如下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議定條款第八款訂明大清國國家應
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臺一律削平現已照辦
等語既由當時中國全權大臣向各國駐京大臣言明甚願勉遵該款

照辦責任一節經各國全權大臣已託天津都統衙門承辦此項工程迄今尙未完竣故本大臣擬請貴親王將完畢削平一役交與統轄駐天津各國軍隊各武官承辦庶保第八款內所載各節全行照辦至所需各費應由都統衙門公庫中尙存之款項籌撥

該約第九款內載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等語查天津全城亦在此酌定數內是都統衙門裁撤後聯軍仍應接續照舊在現今所屯各處駐紮各國軍隊及其應需糧食衣被等物概免各項賦稅該軍隊有操練打靶及野外大操之權無庸預先照會但遇發彈子時應先時通知且又竭力設法以免各國之兵與華兵相撞滋事爲妥故擬由中國國家